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  
承辦人：呂秋蓉  
電話：1999#6457  
電子信箱：edu\_va.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635773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立參與出租/招商、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，請強化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宣導，防範機關同仁涉及洩密責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政風處106年6月5日北市政一字第1063055540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6年6月2日廉預字第10605006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辦理出租/招商、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涉有估價、底價訂定或評審(選)、審查等影響結果之程序時，其過程與結果雖非屬政府採購法規範內容，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、刑法第132條及第317條規定遵守保密義務，以維持競標(租)公平性並發揮政府效率與功能。
- 三、為免參與出租/招商、標售及變賣業務相關人員涉犯洩密責任情事發生，如於辦理前述業務時，相關人員宜先簽署保密切結書，並由業管單位完整告知相關保密義務等行為，防範相關人員因不慎瞭解規定，造成違規洩密行為，並可避免機關因程序重行辦理致業務時效延遲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